

中學家政教師基本專業能力之研究

洪久賢、蔡長艷、王麗菱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能力目錄分析、學科轉換及專家座談等方法進行，旨在確認中學家政教師基本專業能力。主要研究發現：(一)中學初任家政教師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包括教學專業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業務處理能力、家政知能四類，教學專業能力又分為專業精神與專業道德、教學的專業知識、實際教學的能力；人際關係能力分為一般的人際關係能力、與學生的關係及溝通、與同事的關係及溝通、與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的關係及溝通；業務處理能力分為工作計畫的能力、教學環境管理的能力；家政知能分為家政的意義、個人與家庭、消費與資源管理、飲食、衣著、居住六個領域。(二)中學初任家政教師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能力項目共有 226 項，包括教學專業能力 48 項，人際關係能力 28 項，業務處理能力 22 項及家政知能 128 項。

關鍵字：家政、專業能力、中學教師

Keywords: Home Economics, Competencies, High School Teacher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在教育的歷程中，無論是教育目標的實現或是教育功能的增進，教師都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其教學品質的好壞是學生成功學習最重要的決定因素(Bar-ber, 1995)。Beeby 指出教育的品質是教師素質的反映；沒有好的教師，不會有好的教育；由於教育專業品質的提高，教育才會有所進步。因此，教師在教學之前，應有良好的專業準備，以符合教育的需求（楊國賜，民 79）。

面對多元化師資培育的管道，想要確保教育品質，做好師資水準的掌控，就要建立健全的檢定制度，擇優汰劣，做好把關的工作。要建立健全的檢定制度，發展良好的檢定工具，首先必須界定教師應具知能範圍(National Evaluation System, Inc, 1992)。Varne 與 Whiddon(1992)認為發展教師檢定學科領域測驗的第一項工作就是先要確認每一學科初任教師應具有的能力與技術。因為檢證制度應以專業知識的內涵作分析（何福田、羅瑞玉，民 81），即檢定的內容，應針對教師的專業能力（潘慧玲，民 83）。教學專業的內涵應儘速加以確定，教學專業素養的規準需要

研訂，以供師資檢覈之參考（葉連祺，民 82）。

Knowles 與 Sudzina(1993) 指出實習教師教學失敗的一個重大原因是專業知能的不足。Strawderman 與 Lindsey (1995) 認為大部份現有的師資培育課程中所確認的能力，並不能使教師在學校中作有效的教學。江文雄（民 81）也認為師範生在培育階段的教育訓練仍有不足。在現今師資培育多元化的體制下，對於師資培育的目標尚未形成共識，此種妾身未明的狀況可能導致各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與教學良莠不齊，故應建立教師能力之參照標準（溫明麗，民 84）。

家政教育是一門有關生活的科學，旨在解決實際生活問題，有效的運用資源，以改善環境，提昇生活素質，開創最適合的生活環境，使個人得以完善的發展（洪久賢，民 83）。尤其現今變遷快速的社會中，科技的進步、經濟的發展、社會的轉型，使家庭結構及功能發生改變，女性就業人口急速的增加，促使家人角色的多元化；人們的價值觀、倫理道德觀和消費的型態也在改變中。為使個人能適應現今社會之生活，家政教育的功能更是重要，良好的家政教育不僅能修身，更是齊家、治國的主要力量。影響家政教育實施成效的因素固然很多，但師資的良窳無疑是其中的關鍵所在。沒有良好的家政師資，家政功能就無法充份發揮。是以本研究期能確認中學家政教師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能力項目。

二、研究目的

- (一) 確認中學家政教師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能力。
- (二) 歸納研究發現，以作為中學家政教師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訂定教師資格檢定與甄選之參考。

三、名詞釋義

- (一) 中學家政教師：

本研究所稱的中學家政教師係臺灣地區各縣市公私立國、高中擔任家政課程教學的專任教師；不包括家政職業類科。

- (二) 家政教師基本專業能力

教師的專業能力是指教師能勝任教學工作所應具備的能力包含知識、技能和態度。在本研究中所指的家政教師之基本專業能力包括教學專業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業務處理能力、家政知能。

貳、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確認中學家政教師基本專業能力項目，本研究採取下列三種方法：

一、能力目錄分析法

蒐集國內外有關教師能力的研究，分析整理其能力項目，以擬定中學家政教師可能應具備之基本能力項目。

二、學科轉換法

學科轉換法是依據現有的師資培育課程或是教師將來所要任教之課程來加以分析。本研究以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師資培育組的必修科目及現行國高中課程標準為依據，並參考國內外家政師資培育及中學家政課程等相關研究結果，分析擬定家政教師之能力項目。

三、專家座談法

本研究採專家座談法來確認中學教師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專家座談共分兩部份進行，第一部份的座談於84年12月23日及12月26日由家政教育學者四人、教育專家二人、中學家政教師代表四人參加，分兩場進行，探討教學專業能力及人際關係能力；第二部份的座談於85年1月6日及1月13日邀請家政教育專家五人及中學家政教師代表四人參加，分兩場討論有關業務處理能力及家政知能（上述代表對中學家政教育十分投入且大多曾參加課程標準修訂）。經由座談確認中學家政教師應具備專業能力的項目。

參、結果與討論

一、中學家政教師專業能力之架構分析

本研究依四場專家座談所得：將中學家政教師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依其內涵及屬性，分為四大領域：(一)教學專業能力；(二)人際關係能力；(三)業務處理能力；(四)家政知能，各領域能力再行細分為若干個次領域之能力，其架構如圖一所示。

教學專業能力是指要完成教學專業工作之「實際教學」任務所需具備的教學一般性知識、技能及態度；人際關係能力是一種人與人互動的能力，包括溝通的技巧與關係的建立；業務處理能力是指教師執行「教學」以外工作任務所需具備的能

力；家政知能是指中學初任家政教師在家政專門領域所應具備的知識和技術。這四個領域能力之關係非常密切：人際關係能力是實踐教學專業能力、家政知能及業務處理能力之溝通工具；業務處理能力則會影響教學專業能力及家政知能的表現；教學專業能力和家政知能兩者則需密切統整與配合。國內外有關教師專業能力的相關研究認定之專業能力所涵蓋的範圍並不相同，例如美國家政學會(AHEA, 1974)及愛荷華州立大學(1974)較側重在教育專業領域，並未探討家政專門知能；而North Carolina Stat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1993)所提出的能力則偏重在家政知能；美國賓州(1976)釐定的家政教師應具備之專業能力、Everts與Eads(1979)、Condie與Gebo(1978)及許美美(民74)的研究中，雖同時納入教育與家政兩大領域，但其分類的方式卻有很大差異(如表一)。然分類的不當，可能會造成研究結果的缺失與偏頗。比較表一與圖一可知本研究專業能力之範疇，已涵蓋各研究之類別，是一個較有系統而完備的架構。

二、中學家政教師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能力分析

行為的發生通常是架構於知識、態度和技能三者之上(洪榮昭，民83)，所以行為層面通常涵蓋了知識、態度和技能的範圍。本研究的能力項目若屬行為的層次，則其內涵包括認知、技能和情意層次的部份。本研究經由專家座談的程序，確認中學初任教師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共有226項，包括教學專業能力48項；人際關係能力28項；業務處理能力22項；家政知能128項。將其結果分析於下。

(一)教學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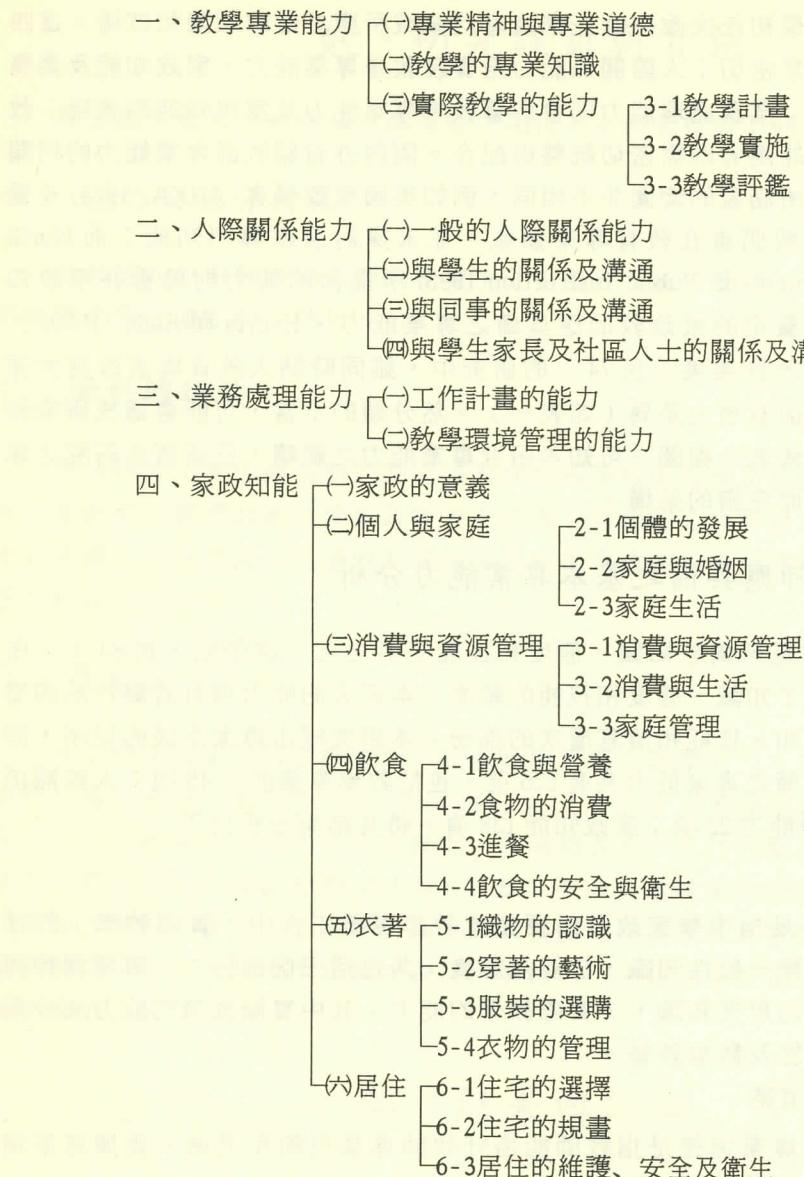
教學專業能力是指中學家政教師要完成教學專業工作中「實際教學」的任務，所需具備的教學一般性知識、技能及態度；共包括三個部份：1.專業精神與專業道德，2.教學的專業知識，3.實際教學的能力。其中實際教學的能力又分為教學計畫、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鑑。

1. 專業精神與專業道德

專業精神與專業道德是指教師能恪守教師專業規範和道德，發揮專業精神，不斷成長和學習。其能力項目如下：

- | | |
|----------------------|------------------|
| 1-1 體認教育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1-7 能以身作則 |
| 1-2 體認中學家政教師的專業角色及功能 | 1-8 具有教無類的精神 |
| 1-3 具有獻身教育、服務大眾的精神 | 1-9 能遵守法令及學校規定 |
| 1-4 具有高度的家政教育熱忱 | 1-10 能積極參與進修活動 |
| 1-5 具有負責的態度 | 1-11 能積極參與學校教育活動 |
| 1-6 具有民主的素養 | 1-12 能積極參與教學研究 |

中學家政教師基本專業能力之研究



表一 中學家政教師專業能力之分類

能 力 之 分 類			
美國賓州(1976)	一、教育基本能力	(一)教學的 計畫與組織 (二)教與學 (三)教學方案 與學習成果	1.課程方面的能力 2.課程管理的能力 1.人際關係能力 2.教學資源與策略 1.學習者的評鑑 2.教育方案的評鑑 與研究
	二、家政行業 能力	(一)衣著 (二)食物與營養 (三)人類發展與家庭生活 (四)生活空間 (五)管理與消費者教育	
Everts與Eads(1979)	一、師資的培育		
	二、幼兒與發展		
	三、服裝與織物		
	四、消費者教育		
	五、家庭生活		
	六、食物與營養		
	七、家庭管理		
	八、家庭器具與設備		
Condie與Gebo(1978)	一、教育者的角色		
	二、教學者與 學習者的互動	(一)評量方面 (二)管理方面 (三)兒童與父母 (四)個人及家庭資源管理 (五)營養與現代膳食管理 (六)服裝／流行與織物 (七)生活的環境	
	三、學科內容		
許美美(民73)	一、教育專業能力	(一)課程的計畫、執行與評鑑的能力 (二)教學計畫功能 (三)實施教學的能力 (四)教學評鑑的能力 (五)教學管理的能力 (六)輔導學生的能力 (七)人際關係 (八)專業角色與發展 (九)生計試探	
	二、家政行業能力	(十)生活適應 (十一)飲食 (十二)衣著 (十三)居住 (十四)保健 (十五)生活藝術	

愛荷華州立大學(1974)、Condie與Gebo(1978)、Everts與Eads(1979)及許美美(民73)的研究結果，皆指出「能體認家政教師的專業角色及功能，且能不斷進修」是家政教師應具的能力，此與本研究之結果相同。不論中外、科別及階段之教師，一致認為專業精神與道德是非常重要而應具備的能力。此類能力較偏重於精神與態度的領域，較抽象而不易具體的呈現與評定，所以也較難具體的涵蓋於師資培育課程或教育學程之中，因此師資培育課程應特別予以重視，才能培養出具專業精神與道德的良師。

2. 教學的專業知識

本研究所指「教學的專業知識」是指家政的一般教育基本知識，是「實際教學能力」的基礎。經由文獻的探討、學科轉換及專家座談等方法，確認中學初任家政教師應具備的教學專業知識有下列11項：

- 2-1 了解中學教育的目標
- 2-2 了解一般教育的原理與方法
- 2-3 了解中學生的身心特性
- 2-4 了解輔導的原理與方法
- 2-5 了解中學家政教育的目標
- 2-6 了解中學家政課程標準
- 2-7 了解家政教育的演進
- 2-8 了解家政教學的原理與方法
- 2-9 了解家政課程發展的原理與方法
- 2-10 了解家政學習評鑑的原理與方法
- 2-11 了解家政教學研究的目的及方法

在相關的研究，多未列入此部份能力。依Tamir(1991)、單文經(民81)的看法，教師應同時具備一般教學知識及學科教學的知識，且知識是行為的基礎，所以本研究特將此部份納入研究的範圍。因本研究的主題是針對中學初任之家政教師，所以兼納一般教育、中學教育及家政教育的範疇。

3. 實際教學的能力

「實際教學的能力」是指應用各種教學原理、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擬定教學計畫、執行教學與評鑑，以達成家政教育目標的能力。依教學進行的流程，又分為教學計畫、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鑑三部份。

3-1 教學計畫

- 3-1-1 能根據中學家政課程目標擬定單元教學目標
- 3-1-2 能根據單元教學目標選編適當的教學內容
- 3-1-3 能根據單元教學目標設計教學活動
- 3-1-4 能應用各種教學原理選用適當的教學方法
- 3-1-5 能選用或製作適當的教學媒體
- 3-1-6 能編製適當的單元作業給學生
- 3-1-7 能根據單元目標規劃學習評鑑的方法與工具
- 3-1-8 能建立家政教學所需的資源
- 3-1-9 能為特殊需要的學生設計個別化教學方案

3-2 教學實施

- 3-2-1 能活用教學計畫進行教學
- 3-2-2 能有效運用各種教學媒體
- 3-2-3 具有良好的表達能力和講解技巧
- 3-2-4 能運用教學策略激發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
- 3-2-5 能有效運用資源
- 3-2-6 能提出激發學生思考的問題
- 3-2-7 教學進行能兼顧認知、技能與情意
- 3-2-8 能因應學生個別差異進行教學

3-3 教學評鑑

- 3-3-1 能根據教學目標善用學習評鑑的方法
- 3-3-2 能有效設計學習評鑑之工具
- 3-3-3 能指導學生進行自評及互評
- 3-3-4 能根據學習評鑑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 3-3-5 能根據學習評鑑結果改進教學
- 3-3-6 能分析教學評鑑所得的資料
- 3-3-7 能根據評鑑的結果及時給予學生回饋
- 3-3-8 能進行教學評鑑反省

在國內外有關教師專業能力的研究，如：美國家政協會(AHEA, 1974)、愛荷華州立大學(1978)、美國賓州(1979)、美國教育協會(1979)、Condie 與 Gebo (1978)、

Everts 與 Eads(1979) , 以及許美美 (民 73) 的家政教師能力之研究，均指出實際教學能力是相當重要的。其中之能力 3-2-6 「能提出激發學生思考的問題」是其它研究所未列，但經本研究確認為非常重要的項目，此與近年來中學家政課程欲培養學生思考及解決問題之目標相合；3-2-7 「能根據評鑑的結果及時給予學生回饋」，強調教師不僅要依評鑑的結果給予學生回饋，且回饋要及時，以強化回饋的效果。

(二)人際關係能力

「人際關係能力」是一種與人互動的能力，涵蓋溝通的技巧與關係的建立，溝通的技巧又包括用字遣辭、語文理解……；教師不僅是學生的施教管理者，也是其它同事、家長的合作互動者。教師要能與學生、同事及家長、社區人士保持良好的關係，工作才能勝任愉快，所以將人際關係能力分為一般的人際關係能力、與學生的關係及溝通、與同事的關係及溝通、與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的關係及溝通；其中同事包括教師及行政人員。

1.一般的人際關係能力

- 1-1 具有口語溝通的能力
- 1-2 具有書面溝通的能力
- 1-3 能善用肢體語言
- 1-4 能控制自我的情緒
- 1-5 具有接受建議及批評的雅量
- 1-6 具有適時運用各種溝通管道的能力
- 1-7 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
- 1-8 具有領導能力能處理群體的抱怨和衝突

2.與學生的關係及溝通

- 2-1 能關心並尊重學生
- 2-2 能獲得學生的信賴
- 2-3 能安排充足的師生溝通機會
- 2-4 能傾聽學生心聲，了解其需求
- 2-5 能幫助學生澄清問題、解決問題
- 2-6 能培養學生合作的精神及自治的能力
- 2-7 能主動探究學生的問題
- 2-8 能為學生尋求所需的支援或輔導

3. 與同事的關係及溝通

- 3-1 能與同事做有效的溝通
- 3-2 能與同事相處融洽
- 3-3 能與同事合作教學
- 3-4 適度配合學校行政與同事共同推展校務
- 3-5 能有效爭取教學應有的資源
- 3-6 能和同事相互協助，解決教學問題

4. 與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的關係及溝通

- 4-1 能與學生家長建立良好的關係
- 4-2 能與學生家長做有效的溝通
- 4-3 能獲得學生家長的信任及支持
- 4-4 適時給予學生家長所需的支持和輔導
- 4-5 適時配合家政教學結合社區服務工作
- 4-6 能參與發展社區關係之活動

1976 年美國賓州釐定的家政教師能力中，共列有八項人際關係的能力；美國家政學會 (1979) 也提出家政教師應具有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Condie 與 Gebo (1978) 的研究，在其教師角色能力中有三項是有關人際關係的能力；Everts 與 Eads(1979) 的調查研究結果，「能建立人際關係」在師資培育領域能力的重要性排序為第二位；許美美（民 73）研究國中家政教師專業能力需求，其中人際關係能力的領域包括「領導能力」、「與學生、家長、同事及社會人士的關係」。由以上的討論可知中西皆認為人際關係能力是各類教師應具備的共同性能力，它涵蓋「一般的人際關係能力」、「與學生、同事、家長及社區人士的關係及溝通」。我國師資培育課程中，向來較著重教學的口語表達能力及與學生關係的建立，而較忽略其它人際關係能力的培養；但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工作性質的改變，現今教師專業工作的對象不僅是教學的學生，其工作範圍更包括與同事與家長的關係及溝通、與社區關係的建立、社區資源的運用、服務社區，所以教師唯有具備此類能力，才能工作勝任而愉快。

(二) 業務處理能力

「業務處理能力」是指教師執行「教學」以外工作任務所應具備的知能；它是一種對事物的規則、執行、評估的能力及對物的應用、整理與組織的能力，包括工作計畫的能力及教學環境管理能力。

1. 工作計畫的能力

中學家政教師基本專業能力之研究

- 1-1 能編擬全學期教學活動的內容及進度
 - 1-2 能擬定全學期教學評量的計畫
 - 1-3 能評估教學相關設備的適用性
 - 1-4 能編擬教具、教學設備及教學材料的採購計畫
 - 1-5 能編定家政專用教室設備保養、維護及汰舊換新的計畫
 - 1-6 能擬定家政專用教室使用規則
 - 1-7 能編排各班使用家政專用教室及設備的日程表
 - 1-8 能擬定緊急事故處理的程序
 - 1-9 具有邀請外賓演講及安排校外參觀活動的能力
 - 1-10 能規畫設計家政展覽的內容及場地
 - 1-11 能規畫及設計家政專用教室
2. 教學環境管理的能力
- 2-1 能適當處理偶發事件
 - 2-2 能適當管理上課的秩序
 - 2-3 能有效管理教具及教學媒體
 - 2-4 能適當佈置家政專用教室
 - 2-5 能有效管理家政專用教室及機具、設備、材料
 - 2-6 能隨時注意教室的安全及衛生
 - 2-7 能安排學生在家政專用教室的工作位置
 - 2-8 能彈性調整特殊學生所需的學習環境
 - 2-9 能執行防震防火的預防措施
 - 2-10 能適當處理學生的意外傷害事故
 - 2-11 能營造良好的上課氣氛

有關業務處理能力之研究結果，愛荷華州立大學(1974)認為家政教師應能創造一個有利於教學過程互動的學習環境；1976年美國賓州釐定的家政教師能力，以及 Everts 與 Eads (1979) 研究初任家政教師應具的專業能力，則偏重於課程管理的能力；Condie 與 Gebo (1978) 研究發現除了課程計畫外之管理能力包括設備及用具的準備與維護計畫、工具設備的安置、年度經費預算及環境維持之計畫。由上述的分析可知各研究的結果並不一致，這可能與美國教育採地方分權有關，因為各州中學家政教育的課程並不相同，教師的職務與工作內容也不一樣，所以造成部份研究結果僅著重於課程管理的能力，而未含其它工作計畫及環境管理的能

力。

比較本研究之業務處理能力項目與許美美（民73）國中家政教師專業能力之相關項目於表二，共同的能力項目為兩研究的交集部份，非共同的能力項目則是在本研究結果中增列的能力部份。由表二的分析可知：隨著時代的變遷及教師任務的改變，現今中學初任的家政教師，比以往的家政教師需具備更多的業務處理能力，因此，在職家政教師亦需不斷進修，以提昇自我的專業能力，此結果也呼應了本研究之能力項目1-10「能積極參與進修活動」、1-12「能積極參與教學研究」。

表二 業務處理能力與許美美（民73）研究結果之比較

類別	共同的能力項目	非共同的能力項目
工 作 計 畫 的 能 力	1-1 能編擬全學期教學活動的內容及進度 1-3 能評估教學相關設備的適用性 1-4 能編擬教具、教學設備及教學材料的採購計畫 1-5 能編定家政專用教室設備保養、維護及汰舊換新的計畫 1-6 能擬定家政專用教室使用規則	1-2 能擬定全學期教學評量的計畫 1-7 能編排各班使用家政專用教室及設備的日程表 1-8 能擬定緊急事故處理的程序 1-9 具有邀請外賓演講及安排校外參觀活動的能力 1-10 能規畫設計家政展覽的內容及場地 1-11 能規畫及設計家政專用教室
教 學 環 境 管 理 的 能 力	2-4 能適當布置家政專用教室 2-5 能有效管理家政專用教室及機具、設備、材料 2-6 能隨時注意教室的安全及衛生 2-7 能安排學生在家政專用教室的工作位置 2-10 能適當處理學生的意外傷害事故	2-1 能適當處理偶發事件 2-2 能適當管理上課的秩序 2-3 能有效管理教具及教學媒體 2-8 能彈性調整特殊學生所需的學習環境 2-9 能執行防震防火的預防措施 2-11 能營造良好的上課氣氛

四家政知能

「家政知能」是指中學初任家政教師在家政專門領域應具備的知能。在本研究中有關家政知能內容的探討與能力項目的擬定，除了分析家政教師專業能力的研究外，亦包括家政師資培育課程、中學家政課程與其它相關研究之探討；經專

家座談確認後，家政知能分為家政的意義、個人與家庭、消費與資源管理、飲食、衣著、居住六個領域，共128項能力。

1. 家政的意義

雖然國內外相關的研究結果，尚未有指明家政教師應具有有關「家政的意義」能力，但研究者認為對家政意義的認識，是一切家政知能的基礎。而邱素沁（民81）國民中學家政課程之研究結果中，「認識家政」被評為適切之課程內容；在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家政教育概論」授課內容中亦含有此部份，而教育部八十三年修訂的國中「家政與生活科技」家政部份教材綱要中，「快樂的家庭生活」的第一個項目就是「家政與我」。本研究參考上述文獻，擬定此一領域及能力項目，經由專家會議的確認，家政的意義領域共有3項能力如下：

1-1 能說明家政發展的趨勢

1-2 能說明家政的涵義及其範圍

1-3 能說明家政的重要性

2. 個人與家庭

本研究經由專家會議的確認，個人與家庭領域包括個體的發展、家庭與婚姻、家庭生活三個次領域共35項能力，能力項目如下：

2-1 個體的發展

2-1-1 能說明及應用人類發展的原則

2-1-2 能說明人類發展各階段的特徵及其發展任務

2-1-3 能說明影響人類發展的重要因素

2-1-4 能說明人類需求的發展及自我實現的目標

2-1-5 能說明正向自我概念的涵義

2-1-6 能說明發展正向自我概念的原則

2-1-7 能解說及示範正確的儀態、合宜的言行

2-1-8 能解說及示範日常生活及旅遊的禮儀

2-1-9 能說明個人保健的重要性及其方法

2-1-10 能分析影響人際關係的因素

2-1-11 能說明良好溝通的要點及技能

2-1-12 能說明價值的意義與特性

2-1-13 能說明價值的形成與轉變

2-1-14 能說明自我價值澄清的重要及其方法

在 Condie 與 Gebo (1978)、Everts 與 Eads (1979)、North Carolina Stat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1993) 的研究結果，雖均列有此次領域能力，但較偏重於個體生理發展及幼兒階段的知能，而本研究結果，兼重各發展階段生心理層面的能力，確認一位家政教師應該要能解說有關正向自我概念、自我價值、自我實現的相關理念，以培養學生認識自我、追求自我實現的能力。

2-2 家庭與婚姻

- 2-2-1 能說明家庭的功能、發展及其重要性
- 2-2-2 能說明常見的家庭類型及其演變對個人、社會的影響
- 2-2-3 能說明家庭在社會及文化傳統的意義
- 2-2-4 能說明兩性身心的差異、交往應有的態度及相處的原則
- 2-2-5 能說明愛滋病及其它性傳染病發生的原因及防治方法
- 2-2-6 能說明婚姻的意義及選擇
- 2-2-7 能說明常見的避孕方法及其原理
- 2-2-8 能說明懷孕的徵兆、懷孕過程身心的變化及因應之道
- 2-2-9 能說明夫妻的角色及其責任
- 2-2-10 能分析為人父母應有的準備
- 2-2-11 能說明父母角色的重要性及其責任
- 2-2-12 能說明對老年父母的關心及照顧
- 2-2-13 能說明家庭受社會機構制度的影響

Everts 與 Eads (1979) 的研究指出應培育中學家政教師分析評估有關「兩性交往、為人父母的準備、親職」的相關知能；Condie 與 Gebo (1978)、North Carolina Stat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1993) 的研究皆指出中學家政教師應有「為人父母」的相關知能，係因美國中學家政課程含有這些內容，所以教師就必須具有此知能。在國內許美美（民 73）的研究中，並未列有任何相關的能力，這可能與早期中學家政課程的內容不重視親職教育、社會風氣避談性教育有關。

本研究結果發現，除了兩性教育、親職的知能外，因應社會變遷、家庭的轉變，尚加入婚姻、家庭的範圍，並重視「對年老父母的照顧」，此與洪久賢（民 83）之高中生學習家政需求之研究結果一致。此外，本研究結果亦重視教師應具「愛滋病」的相關知識。

2-3 家庭生活

- 2-3-1 能說明影響良好家人關係的因素及良好家人關係的重要性

- 2-3-2 能說明建立良好家人關係的方式
- 2-3-3 能說明與家庭生活有關的法律常識
- 2-3-4 具備手工藝欣賞、製作與運用的能力
- 2-3-5 能解說及欣賞常見中國傳統手工藝
- 2-3-6 具備園藝與花藝的欣賞與應用的能力
- 2-3-7 能說明營造美好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及其方法
- 2-3-8 能說明休閒生活的意義及其安排

許美美（民73）的研究指出國中家政教師要具有「培養學生美化生活的能力，例如：設計庭園、選購花卉、及製作手工藝品等」；本研究結果並不強調學生層面的設計製作能力，而著重欣賞應用的能力，此呼應了八十三年國中課程標準中家政部份的課程目標「美化生活的志趣與理想」，著重手工藝欣賞的層面。能力2-3-5「能解說及欣賞常見中國傳統手工藝」的確認，代表家政教師負有發揚中國固有文化的使命，家政教育具有傳承中國固有文化的功能。

3. 消費與資源管理

本研究經由專家會議的確認，消費與資源管理領域包括消費與資源管理的意義、消費與生活及家庭管理三個次領域共20項能力，能力項目如下：

3-1 消費與資源管理的意義

- 3-1-1 能說明做決定的過程
- 3-1-2 能說明消費的意義及其方式
- 3-1-3 能說明消費與總體經濟的關係
- 3-1-4 能解釋消費者的權利與義務
- 3-1-5 能說明資源管理的意義及其對家庭、社會及全球的重要性

3-2 消費與生活

- 3-2-1 能分析影響消費決定的因素
- 3-2-2 能說明消費的基本原則
- 3-2-3 能說明消費者生活週期的階段和消費的型態
- 3-2-4 能說明常見的保險種類和投保的原則
- 3-2-5 能說明消費者保護及服務資訊的來源及應用
- 3-2-6 能解說分辨不實廣告的方法
- 3-2-7 能說明環保的重要性及生活中實踐環保的方法

3-3 家庭管理

- 3-3-1 能說明家庭管理的意義
- 3-3-2 能說明環境對家庭管理的影響
- 3-3-3 能說明擬定家庭管理計畫與目標時應考慮的因素
- 3-3-4 能解說個人精力、時間、金錢管理的原則
- 3-3-5 能說明壓力、危機處理的原則
- 3-3-6 能說明家庭財務管理的原則
- 3-3-7 能說明家庭緊急事件的處理程序及相關的資訊
- 3-3-8 能舉例說明利用社會資源的方法

美國賓州 1976 年釐定家政教師應具備的家政行業能力項目(許美美, 民 73)、Everts 與 Eads (1979) 的研究、Condie 與 Gebo (1978)、North Carolina Stat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1993) 的研究結果，均評定消費與資源管理的相關能力，是家政教師應具備的重要能力，內容著重於消費、管理與生活之關係，此與本研究之結果相同。

許美美(民 73)的研究指出，在消費方面國中家政教師僅需具有「說明消費者權利」的能力；但本研究結果則發現尚需注重權利與義務並重，結合消費的理論於生活實務面，並強調消費與環保的理念，在生活中實踐環保。此結果與中學家政課程發展及社會未來之所趨相符合。

4. 飲食

本研究經由專家會議的確認，飲食領域包括食物與營養、食物的消費、進餐、飲食的安全與衛生四個次領域共 29 項能力，能力項目如下：

4-1 營養的重要概念

- 4-1-1 能說明營養素的主要食物來源及補充劑的使用與限制
- 4-1-2 能說明影響營養素在人體內消化、吸收、代謝與利用的因素
- 4-1-3 能說明營養與健康的關係
- 4-1-4 能說明各生命階段的營養需求
- 4-1-5 能分析評估均衡的營養
- 4-1-6 能說明疾病與營養、飲食的關係
- 4-1-7 能說明體重控制的觀念
- 4-1-8 能分析說明食物在個人生理、心理、經濟、文化及宗教層面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 4-1-9 能說明基本的食物種類、組成及其營養功能

中學家政教師基本專業能力之研究

4-1-10 能說明食物的物性、化性與食物貯存、利用之關係

4-1-11 能說明加工食品的種類及加工的方法

4-2 食物的消費

4-2-1 能分析及說明影響食物選擇的因素

4-2-2 能說明一般食物及加工食物的選購原則

4-2-3 能分析食物選購與貯存對環保、人類資源使用的影響

4-2-4 能說明食物製備的原理與運用

4-2-5 能評估及利用加工食物

4-2-6 能選用餐飲設備、用具及餐具

4-2-7 能說明各種常用的烹調法

4-2-8 能評估食譜

4-2-9 能示範食物製備的教學

4-2-10 能設計膳食

4-3 進餐

4-3-1 能解說及示範中西餐飲的禮儀

4-3-2 能解說及示範餐桌擺設及席次的安排

4-3-3 能說明營造良好進餐氣氛的方法

4-4 飲食的安全與衛生

4-4-1 能分析影響食品安全與衛生的因素

4-4-2 能說明食物中毒的類型、原因及其防治的方法

4-4-3 能說明食物標示的原則及意義

4-4-4 能說明廚房及餐室安全衛生的管理原則

4-4-5 能說明外食應注意的事項

在 Everts 與 Eads (1979) 的研究、Condie 與 Gebo (1978)、North Carolina Stat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1993) 及許美美（民 73）的研究結果，皆認為飲食領域的能力是中學家政教師必備的重要能力，其研究結果與本研究大致相符。「能說明體重控制的觀念」、「能分析食物選購與貯存對環保、人類資源使用的影響」、「能說明外食應注意的事項」是本研究較獨特的發現，這是家政教育因應現代社會重視體重控制的風潮、人們飲食行為改變及外食人口增加而新增的教學內容，使學生更能適應現代的生活。

5. 衣著

經由專家會議的確認，本研究的衣著領域包括織物的認識、穿著的藝術、服裝的選購及衣物的管理四個次領域共 17 項能力，能力項目如下：

5-1 織物的認識

- 5-1-1 能說明各種紗的構成及特性
- 5-1-2 能說明各種纖維的構成及特性
- 5-1-3 能說明織物的構成、種類、特性及其在生活中的應用
- 5-1-4 能以適當的方式鑑別織物
- 5-1-5 能說明織物加工的種類及其應用
- 5-1-6 能辨認織物的標示
- 5-1-7 能說明織物與健康的關係
- 5-1-8 能說明織物的種類、來源及其使用對環保、人類資源的影響

5-2 穿著的藝術

- 5-2-1 能說明服裝在個人生理、心理、經濟、文化及宗教層面的功能與意義
- 5-2-2 能說明服裝的類別
- 5-2-3 能說明服裝設計的要素及原則
- 5-2-4 能說明服飾搭配及使用的原則
- 5-2-5 能說明合宜衣著的原則

5-3 服裝的選購

- 5-3-1 能說明如何擬定適宜的服飾計畫
- 5-3-2 能說明選購服飾的原則
- 5-3-3 能評估各種服飾選購的模式
- 5-3-4 能認識一般的品牌、提供流行的資訊
- 5-3-5 能說明中國服裝的特色

5-4 衣物的管理

- 5-4-1 能說明衣物管理的原則
- 5-4-2 能說明各種洗標的意義
- 5-4-3 能確示範衣物洗滌、去漬及熨燙一般的過程
- 5-4-4 能比較各種洗濯用品及洗濯方法的利弊
- 5-4-5 能示範衣物的保存
- 5-4-6 能說明及示範服飾的修補

5-4-7 能說明汰舊衣物處理及服裝資源再利用的方法

在「衣著」領域中，Everts 與 Eads (1979)、Condie 與 Gebo (1978)、North Carolina Stat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1993)、許美美（民 73）的研究均指出「服裝製作」、「縫紉機具使用」的能力是重要的家政教師專業能力，此與本研究結果有很大差異。本研究結果發現：家政教師僅需具有「能說明及示範服飾的修補」之能力即可；洪久賢（民 83）研究結果顯示，高中生學習家政之需求中，縫紉亦未列入優先學習的項目；但孟繼洛等（民 82）研究中學「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發現，國中階段適合實施「基本手縫法及其應用」、高中階段適合實施「基本機縫及其應用」。研究者曾就有關「服裝製作」此一部份的能力，調查三十七位在八十五年三月間參加師大舉辦在職家政教師研習之家政教師的看法，其中有二十二位教師（超過半數）認為家政教師不必具有服裝製作相關的能力，此與本研究之結果相同。在八十三年修訂的國高中課程家政部份教材綱要列有「手縫技巧」，但並未列其它有關於服裝製作或機縫的內容。

能力項目「能說明織物的種類、來源及其使用對環保、人類資源的影響」、「能說明汰舊衣物處理及服裝資源再利用的方法」、「能辨認織物的標示」、「能說明各種洗標的意義」、「能認識一般的品牌、提供流行的資訊」、「能說明中國服裝的特色」是本研究獨特的發現，此一發現反應中學家政課程目標及內容修改之趨勢，著重環境保護的理念與實踐，注重服裝選購與消費的資訊，而不重視服裝製作的技術；服裝是文化的具體表現，中學初任家政教師應能說明中國服裝的特色，以發揚我固有文化。

6. 居住

本研究經由專家會議的確認，居住領域包括住宅的選擇、住宅的規畫及居住的維護、安全及衛生三個次領域共 15 項能力，能力項目如下：

6-1 住宅的選擇

6-1-1 能分析影響住宅決策的因素

6-1-2 能說明居住資訊的來源及判斷的標準

6-1-3 能說明住宅的種類及選擇住宅的原則

6-1-4 能計算住宅面積

6-1-5 能說明買賣或租賃房屋相關的法律及簽約的要點

6-2 住宅的規畫

6-2-1 能規畫室內設計

6-2-2 能說明傢俱及設備的選購、使用及保養的基本原則

6-2-3 能說明室內規畫的價值標準及目標

6-2-4 能評估住宅綠化的利弊得失

6-3 居住的維護、安全及衛生

6-3-1 能說明維持居家內外環境整潔、安全的原則

6-3-2 能說明水電瓦斯系統配置及維護的基本原則

6-3-3 能說明及示範家庭設備的簡易修護

6-3-4 能說明維護住宅安寧的方法

6-3-5 能說明與鄰居守望相助的方法

6-3-6 能說明防火、防盜及天然災害的防護措施

在此領域，美國賓州 1976 年釐定家政教師應具備的家政行業能力項目（許美美，民 73）、Everts 與 Eads (1979)、Condie 與 Gebo (1978)、North Carolina Stat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1993)、許美美（民 73）的研究結果大致相同，都涵蓋住宅的選擇、規畫、維護、安全及衛生的範圍，其內容著重於住宅本身與家人生活之關係；在孟繼洛等（民 82）「中學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之目標與組成內容」及洪久賢（民 82）「高中生學習家政需求」之研究結果顯示：居住領域除了住宅本身的選擇、規畫、維護、安全及衛生，還應包括公共環境的部份。本研究結果發現教師應具備的能力項目 6-3-1 「能說明維持居家內外環境整潔、安全的原則」，包括公共環境的使用；能力項目 6-3-4 「能說明維護住宅安寧的方法」、6-3-5 「能說明與鄰居守望相助的方法」，亦確認培養學生居住道德及利人利己態度的重要。

就家政知能整體而言，Condie 與 Gebo (1978)、Everts 與 Eads (1979) 的研究結果及 North Carolina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1993) 指出中學家政教師應具備的能力，非常重視教師要能分析家政各領域相關的職業及工作機會的能力，此與本研究之結果不同，這種差異可能是因為美國中學家政教育歸屬職業教育的範疇，而我國則歸屬於普通教育所致。

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在許美美（民 73）研究中被評定為重要的項目「製備各式的家庭膳食」、「說明服裝由設計、製作以至完成過程」、「認識並能使用縫紉設備及用具」、「示範各種基本縫及部份縫法」、「能選購和使用家庭必備的手工具」，在本研究中都不被評定為初任教師必備的能力，這些能力項目大部份與技能有關。從本研究的結果可發現，現今較重視的是消費的理念與實務、環保的理念與實踐、生活資訊的提供、問題的澄清與解決，著重分析、判斷、價值觀及做決定的層面，著重手工藝、花藝及園藝欣賞與應用的能力而非製作的技術；此與我國中學家政教育的演進類似，由早期重視手工藝

技能的女子教育，演進至現今重視全民的家政教育，重視個人生活適應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肆、結論

一、中學初任家政教師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包括教學專業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業務處理能力、家政知能四類

教學專業能力分為專業精神與專業道德、教學的專業知識、實際教學的能力；人際關係能力分為一般的人際關係能力、與學生的關係及溝通、與同事的關係及溝通、與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的關係及溝通；業務處理能力分為工作計畫的能力、教學環境管理的能力；家政知能分為家政的意義、個人與家庭、消費與資源管理、飲食、衣著、居住六個領域，各領域能力再細分為更小領域之能力。

二、中學初任家政教師應具備之專業能力項目共有 226 項

本研究經由專家座談確認中學初任教師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共有 226 項，包括教學專業能力 48 項；人際關係能力 28 項；業務處理能力 22 項；家政知能 128 項。

伍、建議

一、對教育行政機構之建議

(一) 中學教師檢定宜採分科舉行

由本研究之結果可知，中學家政教師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能力涵蓋教學專業能力、人際關係能力、業務處理能力及家政知能四大部份，是家政與教育兩大專業的綜合，與其它學科教師之基本專業能力有很大不同，所以中學初任家政教師之檢定，宜採分科進行。

(二) 及早規畫中學家政教師資格認定專門學科對照表

師資培育法已經公布施行多年，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中可列為中學家政教師的科系，其學生應修畢那些專門科目及學分數才具初檢資格，可以本研究發現之「中學初任家政教師應具之家政知能」為依據，及早擬定中學家政教師資格認定專門學科對照表。

(三) 辦理中學家政教師在職進修

由本研究發現可知：隨著時代的演進與科技的進步，中學家政教育之目標與課程不斷在改變、家政教育的理念也不斷有所更替，現今中學家政教師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與從前也有所不同，所以為確保家政教育之品質、促使在職家政教師之專業能力得以繼續提昇，未來應加強辦理中學家政教師之在職進修。

二、對家政師資培育機構之建議

- (一) 依據中學初任家政教師專業能力所涵蓋的領域及範疇，作為規劃家政師資培育課程之參考。
- (二) 以中學初任家政教師應具備之能力項目，作為擬定各科目授課內容及評量之參考。

三、對中學家政教師及準教師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之「中學初任家政教師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可作為在職中學家政教師及準教師自我評鑑的依據，並據以充實自我的專業能力。

四、對中學甄選家政教師之建議

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的聘任改由各校成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對於中學家政教師之甄選，可參考本研究之教師基本專業能力，審慎的選出最適任之家政教師。

參考書目

- 江文雄（民 82），我國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制度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何福田、羅瑞玉（民 81），教育改革與教師專業化。輯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台北：師大書苑。
- 邱素沁（民 81），國民中學家政科課程結構之設計研究。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報告。
- 孟繼洛等（民 82），中學「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架構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所、工藝教育系所研究。
- 洪久賢（民 83），高中生學習家政需求之研究（再版）。台北：文景。
- 洪榮昭（民 83），教育訓練師資檢定模式探討。就業與訓練，12(6)，58-63。
- 許美美（民 73），國民中學家政教師專業能力需求之分析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國賜（民 81），提昇教師的專業知能與地位。現代教育，7(2)，15-21。
- 溫明麗（民 84），師資培育的品質—課程評鑑或專業檢定。師資培育評鑑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教育部。
- 單文經（民 81），課程與教學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中學家政教師基本專業能力之研究

- 葉連祺（民82），我國小學教師資格檢覈制度改革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American Home Economics. (1974). *Competency-based professional educator in home economics. Selected competencies and criteria.*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9 480)
- Barber, M. (1995). Reconstructing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Teaching*, 21(1), 75-85.
- Condie, H., & Gebo, F. (1978). *Basic competencies for entry level vocational home economics teachers in the state of Idaho.*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70 449)
- Everts, J., & Eads, S. (1979). *Home economics competency-based teacher education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Final repor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70 570)
- Iowa State University. (1978). *Instruments for assessing selected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for home economics teachers by home economics teacher educators.* Ames Iowa: Author.
- National Evaluation Systems, Inc., Amherst, Mass. (1992). *New York State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s: Symposium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April 21-23, 1992).*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46 116)
- North Carolina Stat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1993). *Guidelines & competencies for approved teacher.*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8 080)
- Strawderman, C., & Lindsey, P. (1995). Keeping up with times: reform in teac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46(2), 95-100.
- Tamir, P. (1991). Professional and personal knowledge of teachers and teachers educators. *Teaching & Teacher Education*, 7(3), 263-268.
- Varnes, J., & Whiddon, N. S. (1992). *Development of subject-area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4 244)

本研究之完成，得自行政院國科會經費補助，謹此致謝。本篇係摘錄原研究報告之部分，編號 NSC85-25111-S-003-001)

洪久賢，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教授兼系主任

蔡長艷，現任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副研究員

王麗菱，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博士班學生